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2 號

聲 請 人 謝志宏

訴訟代理人 涂欣成律師

黃致豪律師

羅士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（七）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，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容許刑事案件二審法官於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，再行參與審判，排除刑事訴訟法迴避規定之適用，以及三審法官重複等情事，違反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及公平法院原則，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之規定。又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 108 年度再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。故聲請人就上開系爭規定、系爭要點、系爭判例及系爭解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，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